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英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海洋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填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东方海洋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填写了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

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、查阅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、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、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，结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东方海洋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，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岳远斌

刘晓平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